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安心就學補助方案 實施要點總說明

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,學校或其分校、分班、學部停辦後,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,本府應補助交通費、交通保險費、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,並追蹤其學習狀況;必要時,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。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,爰訂定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安心就學補助方案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其訂定重點如下:

- 一、本要點之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本要點之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不適用補助之情形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本要點補助學生之項目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原學校停辦、指定學校轉入學生之後續處理方式及經費補助。(草 案第六點)
- 七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七點)
- 八、本要點之補助期間。(草案第八點)

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安心就學補助方案 實施要點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安心就學補助方案	本要點之名稱。
實施要點	
規定	說明
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協助學	本要點之訂定依據。
生安心就學,依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	
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	
本要點。	
二、本要點用詞,定義如下:	本要點之用詞定義。
(一)停辦學校:指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	
(併),停止辦理國民教育,不再	
進行教學活動之學校。	
(二)指定學校:本府指定接管裁撤(併)	
校區之學校。	
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因原學校停辦致就	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
學環境改變者,應符合下列資格:	
(一)停辦當年度在校學生。	
(二)停辦當年度預計入學新生。	
停辦公告日前,前項在校學生應取得	
原學校學籍,新生應設籍原學區。	
四、申請人就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	申請人不適用補助之情形。
不予補助:	
(一)學生已畢業。	
(二)轉學至其他縣(市)者。	
五、本府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:	本要點補助學生之項目。
(一)一次性助學金:補助學生每人新臺	
幣(下同)二萬元整。	
(二)學校服裝費:補助學生長、短袖服	
裝及外套各一套,每二年補助一	
次。	
(三)早餐費:補助學生每人每月一千元	

整。

(四)交通方面:

- 交通及保險費:補助學生每人每 月四千元整。
- 交通車接送:本府指定學校得於學期中租用交通車免費接送學生上下學(每日去回最多以三趟計算);學生已選擇搭乘交通車者,不得重複請領交通及保險費補助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補助學生 至該教育階段畢業為止;第三款、第四 款以一學年補助九個月為限。

六、原學校停辦後,由本府指定學生改分發學校,指定學校應提供轉入學生免費課後照顧服務,給予課業輔導並追蹤學習狀況。

前項經費不足者,由本府視實際需求補助之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補助期間配合學年度作業,自停辦學年 度之起始日至學生該教育階段畢業為 止。 原學校停辦,指定學校轉入學生之後續處 理方式及經費補助。

本要點之經費來源。

本要點之補助期間。